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龙旭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龙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8,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谢龙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谢龙旭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谢龙旭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1	36.95	48,000	0.02	股权激励及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
	合计	-	36.95	48,000	0.02	

2、谢龙旭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	股数	占总股本

		(股)	本比例 (%)	(股)	比例 (%)
谢龙旭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	0.08	144,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	0.02	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144,000	0.06	144,000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龙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龙旭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计算本公告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谢龙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